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征、王焕新、谢高、吴庆：

经查，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2023年2月至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荣丰的银行一般户曾被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查封，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荣丰、北京荣丰均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机制不健全，日常现金收支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三、销售未办理产权车位会计处理不规范

公司2023年度以前销售未办理产权车位的会计处理不规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征、总经理王焕新、董事会秘书谢高、时任财务总监吴庆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以及《治理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王征、总经理王焕新、董事会秘书谢高和时任财务总监吴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工作质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履职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将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工作质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